

儒学 甚明清律例対江戸時期法制の影響

报告人 陳 煙

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副教授
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訪問研究員

时间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八日 一五時一〇分 - 一六時四〇
地点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5樓第一会议室

内容簡要

十七世紀初，德川氏在江戸開幕之後，為鞏固統治，大力闡揚儒學，日本由此出現「儒學重光」趨勢。中國儒家典籍也藉此源源不斷流入日本，其中以儒學大義為指導思想的律例也得以在日本廣為傳播，引發日本儒士的研究，形成律學研究的熱潮。隨著研究深入，其成果開始逐漸轉化到立法當中，最初只是在思想內容方面。江戸法制對明清律例有所吸收，至幕末，隨著幕府控制力的減弱和律學成果轉化的完成，各藩紛紛仿照明清律例創設藩法。至此明清律例，無論是形式體例還是思想內容，都得以在日本各藩法制中得到全面體現。